

云监能处罚〔2026〕15号

华电个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宇

详细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老厂镇对门山村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11 号风电机组基础 16 号“门型”钢筋顶部水平段长度不足、风机在力矩作用下锚固系统滑移或拔出的事故隐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姚某明、赵某泽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2 页，原件

2.姚某明、赵某泽询问笔录各 1 份，共 4 页，原件

3.《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云南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存在工程质量管理失控问题的报告》1 份，7 页，复印件

4.《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责令暂停施工通知》(编号：202602LSFLFDJSGC001) 1 份，2 页，复印件

5.《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整改意见书》1 份，6 页，复印件

6.《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T11 风机基础图》1 份，7 页，复印件

7.《莲花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停工整改报告》1 份，29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处罚款 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

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7 日